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
-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迎辉先生召集。
- 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96.7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32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